**104年彰化市市長盃慢速壘球錦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推廣慢速壘球風氣，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以球會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市體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各慢壘(協)會

五、開幕典禮：104年4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：00時於彰化市延和棒壘球場舉行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13-2015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市延和棒壘球場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4年4月12日起逢星期日比賽

九、比賽分組：1、健康組 2、快樂組 3、休閒組 4、清新組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3月20日止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球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※報名表請務必至彰化市體育會網站下載。http://122.117.97.66/500/

* 報名參賽球隊煩請多利用E-mail報名，以利秩序冊之編排作業。1、E-mail報名：[y680927@gmail.com](mailto:y680927@gmail.com)

2、郵寄報名：彰化市金馬路二段260號葉九源總幹事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報名費：NT$1,000元。保證金：NT$1,000元。（於確認出賽後退還）請於領隊會議時一併繳交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104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晚上19時舉行。

地點：彰化市體育會 彰化市金馬路二段260號(茄南里活動中心二樓家樂福對面)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1、設冠軍、亞軍、季軍頒發獎盃或獎品。

2、報名參賽球隊皆贈礦泉水一箱。

十六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）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叁佰萬元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1、每隊球員限報名25名，其後一律刪除。

2、車輛請停妥於非飛球區，發生毀損自行負責。

3、各球隊出賽時間可至彰化市體育會網站查詢。

4、比賽球棒：木棒。

**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**

1.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

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2.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；下雨是否比賽，均於比賽當日在比賽球場宣佈，球隊亦應準時到達比賽場地；凡因故(含遇雨)，未能進行球賽時，將由大會通知擇日補賽，各隊務必配合參加。

3.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

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4.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比賽因故無法進行時，未賽完三局保留比賽擇期再賽； 已賽完三局，則由該場主審裁定。

5.比賽之時間限制：每場55分鐘，一好一壞開始，以兩隊集合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6.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取前二名進入複決賽；(預賽可晉級球隊因故未能繼續出賽時，得依比賽成績依序遞補名次)勝隊積分3分、和局各得1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a.隊勝負關係　　b.淨得分（總得分－總失分）較多者

　　　　 c.總得分較多者 d.總失分較少者　　e.兩隊抽籤決定

　　　　※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※複、決賽如遇循環賽有和局，晉級方式同上述；淘汰賽時無和局，必要時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**※突破僵局採一出局滿壘開賽，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若和局以此類推。**

　　 7.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（使用好球板）。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**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**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**守備員亦同**。

8.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9.比賽球隊應於**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**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**“ 前十分鐘 ”**前提交大會。

10.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a.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
b.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
c.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
d.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違反上列3、4項則以 **違規球員**判決。

11.**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（正本）備查。**大會之證件以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有相片之健保卡【**其他證件概不承認**】

12.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13.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 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**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**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**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**

14.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a.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
b.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15.球員服裝之規定：**（背號不得有0號）**

a.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
b.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16.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**半小時**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**伍仟元**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17.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18.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19.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 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（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）

20.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a.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
b.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
c.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
d.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21.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

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

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、

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（協會），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
22.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23.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13 - 2015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24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
**104年彰化市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 名 |  | | | | | | 組 別 |  |
| 領 隊 |  | | 教 練 | |  | | 傳 真 |  |
| 聯絡人 |  | | 手 機 | |  | | 電 話 |  |
| 聯絡處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﹝名單如有登打錯誤，以原始名單為憑﹞ | | | | | | | | |

**※** 請報名球隊自行填上盃賽名稱。

**※** 報名表各欄請報名球隊務必詳細填寫，以利本會寄送盃賽**報名簡章**。

**※** 各球隊未能出賽日期務必於本表詳細填寫，大會將盡力安排適當之賽程，若球隊未填寫者，賽程經公佈後將不予變動。

**※** 本隊於   月   日，因有         比賽，請勿安排賽程。